

食品安全监管主体的模式转换与法治化

◎ 丁欣宁 / 胶州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山东 胶州 266300

摘要:随着我国经济水平不断提升,人们逐渐提高了日常生活品质,同时更加注重食品安全问题。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工作形式比较严峻,需要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主题模式改革工作,结合当前实际情况注重食品安全监管主体的模式转化,并在食品安全监管机构职权变更以及设定上需要法制化,有利于给人们提供更加安全、健康食品,逐渐提高人们整体生活品质。

关键词:法制化;模式转换;食品安全监管主体

随着我国社会的快速发展,社会当前广泛关注食品安全问题。然而,当前我国食品安全事件存在着频繁发生情况,导致食品安全存在着形势严峻问题。新形势下,我国应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工作,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模式,优化食品安全监管主体权力配置以及主体结构、监管模式等,有利于推动社会的稳定发展。

1 重构食品安全监管主体模式

当前我国在进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力度不够,为了逐渐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力度,需要明确我国食品安全主体模式。针对政府部门监督管理进行分析,当前在监督管理模式上还存在着一些不足,不能更好的满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需求。因此,需要制定完善的重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主题模式,需要做好微调、改革工作。同时针对一些监管内容积极开展大幅度改革工作,做好食品安全监管主体模式转换工作。构建完善的全国食品安全统一监督管理机制,并做好合并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相关职能,将一些机构相关职能做好剥离,结合实际情况,制定完善的监督管理方案。然而,在进行重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主体模式过程中,还存在着一些阻碍,需要综合利益和权力,逐渐完善和优化重构监管方案。通过对利益格局进行优化,有序开展监管改革工作,可以确保监管模式的统一,充分展现出食品安全监管自身价值^[1]。

2 构建完善的社会性监督管理模式,并加强落实食品安全监管理念

在进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,需要充分展现出社会性监督管理自身作用,创新传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统治型管理理念,并通过社会力量有序开展监督管理工作,有利于更好的顺应当前社会发展趋势。通过政府结合实际情况,积极规范和鼓励民间组织监督管理,鼓励人们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,构建完善的民间组织监督管理体系。通过民间组织的方式,积极开展食品安全、生产安全以及卫生安全管理工作,这与人们的生命安全以及自身利益有着密切的联系。通过采用这种方式,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,可以起到监管、协助以及提供信息作用。政府在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,需要多支持和鼓励民间组织开展公共安全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,并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标准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机制、食品安全信息收集机制、食品安全检测机制等相关内容,并做好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理念,有利于提高整体管理质量。此外,需要逐渐优化消费者食品安全诉讼渠道,逐渐提升食品安全消费者自身监督管理力度。针对

食品生产者、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存在着不对称信息情况,政府有关部门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食品安全信息内容及时进行提供,可以确保人们的选择权、知情权等。针对诉讼机制剪力方面,需要构建完善的公益诉讼以及集团诉讼管理机制,有利于消费者采用诉讼方式更好的维护自身权益。地方政府相关监督管理机构,需要根据当地情况优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内容,实施社区联动管理机制,在社区、街道合理设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人员、联络员等,有利于确保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质量。通过实践可以取得不错的管理效果,因此需要各个社区大力进行大力开展宣传推广工作。采用群众路线的方式,积极进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,可以有效提升整体监管力度^[2]。

3 确保食品安全监管机构职权更具法治化

当前我国在进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时,取得了很多的工作经验,然而针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质量上还存在着很多的不足,需要针对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,有利于充分展现出监督管理自身优势,并提高消费者整体满意度。针对行政权设定来讲,作为法律保留事项,需要严格遵循职权法定相关原则。针对权力设定以及变更的来源于正当性。对于行政机关职权来说,需要做好法律设定工作,在设立机构时需要通过权利机关批准。针对法治发达国家,一般先有法律在进行新的机构成立,通过法律详细规定机构相关操作流程、自身责任以及有关权力等内容。针对我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来说,需要机构职能变更具备充足法律根据,能够避免出现违法我国相关法律规定,并很好的做到民主要求和法治相统一,有利于确保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更具合理性、权威性、实效性以及科学性特征,避免出现食品监督管理机构自身职能出现相互牵制、相互交叉等情况,逐渐提高整体监督管理力度和工作效率。通过对行政组织法进行合理优化和完善,能够更加明确行政机构基本设置原则,有利于更好的规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内容,有效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整体水平^[3]。

4 结束语

综上所述,新形势下,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,逐渐提高了人们生活品质,然而在日常生活中,当前人们更加关注食品安全问题。为了给人们提供安全、健康的食品,需要注重食品安全监管主体模式转化,结合实际情况,应制定完善的监督管理方案,确保监督内容更具法治化,有利于更高的规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内容,充分展现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主体模式自身价值,并逐渐提高消费者满意度,从而推动我国社会的健康发展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许振. 刍议食品安全监管主体的法治化转换与构建[J]. 法制与社会, 2012, (08): 195-196.
- [2] 改革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[J]. 人民政坛, 2009, (05): 37.
- [3] 曾祥华. 食品安全监管主体的模式转换与法治化[J].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, 2009, 11(01): 22-30.